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范詩涵

被告 黃光列即晟鑫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貳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得，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固有明文。惟依同法第173條前段規定，上開當然停止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上開當然停止規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是原告法定代理人李嘉祥以書狀聲明承受

01 訴訟，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

07 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08 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
09 止，雙方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逐月攤還借款本息，倘未按
10 期還款，即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所餘本金亦須
11 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計算利息，且逾期
12 在6個月以內者，尚應按遲延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13 6個月者，則應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因被告嗣未按期
14 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
15 金、利息與違約金未償。故原告自得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17 四、被告答辯：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本院判斷：

2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信約定
22 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
23 件為證，經核無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
24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
25 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
26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
27 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
28 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9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30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31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借款以後陸續違約，是原告提出兩造間之借款約定，主張被告已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5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5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秉勳